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4 號

請　求　人 高○○

受評鑑法官 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護字第○號請求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系爭事件）」，開庭時態度不佳，當庭稱係請求人挑起糾紛，為何還來聲請保護令？並以請求人之前與其前夫（系爭事件之相對人）之和解筆錄，稱請求人弄錯協議內容，對請求人之解釋亦一直反駁，請求人前經家庭暴力受害，在法院又遭受評鑑法官之二度傷害，身心極度受創，甚至極度憂鬱，對司法完全失去信心。綜上，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有損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

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查系爭事件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及同年 12 月 20 日開庭訊問，嗣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裁定。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收受請求人之評鑑請求書，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見審評卷第 3 頁），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未具體指明開庭期日而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核其所指，應係主張受評鑑法官於「112 年 10 月 4 日」之庭訊過程有此情事，合先敘明。

（二）依卷內資料，請求人與其前夫於前案請求子女監護權訴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號），業已於法院達成和解，並於和解筆錄之附表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依附表之四之（一）所示，未成年子女如已上學，父親節之會面交往地點為學校。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 112 年 10 月 4 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31 分 15 秒），請求人稱依其認知，父親節是在暑假期間，接送地點應該是在住處（錄音時間 11 分 47 秒起），受評鑑法官稱：「那你的認知有點錯誤喔」，請求人續為陳述學校教務處的組長向相對人解釋等語，受評鑑法官稱：「現在是你先解釋錯誤，你認為不能接送，但是人家可以接送，這部分是你引起別人錯誤，這部分你本來就應該要處理啊」，請求人表示會去處理，受評鑑法官稱：「那你明明，這當初是你訂約的，難道你不知道 8 月 8 號就是在學校接送

嗎？」請求人稱暑假期間孩子沒有上課，受評鑑法官稱:「那 8 月 8 號是父親節，你們的約定是什麼？」請求人復稱以前 8 月 8 號不上課都是來家裡接，沒有在學校接送等語，受評鑑法官稱:「那和解筆錄的內容呢？」請求人表示因為都是不上課，所以都是在家裡接，受評鑑法官稱:「那和解筆錄的內容是什麼？」兩造之代理人續就接送地點各自陳述，受評鑑法官稱:「那這件事情肯定是你引起的，是你錯誤解釋，對不對？那你還要聲請嗎？29 號不是開學了嗎？這部分是你們引起的，這些一連串誤會，然後你的拒絕也引起學校的注意，這部分本來就你要負責的，不是嗎？你如果同意的話就接送，那這些事情怎麼產生的？這樣我就更不理解了」(錄音時間 15 分 28 秒起)，並向請求人稱現在是針對本次接送所生事件，請求人牽扯至其他事件，曉諭請求人解釋 8 月 8 日該次接送事件，如該次相對人可以順利接送未成年子女，學校亦無必要找請求人，因請求人解釋認為相對人不能到學校接送，所以才衍生後續問題，請求人稱其理解是在家裡接送，可以通知相對人到家裡接送，但是相對人要教務處的人跟他解釋等語，受評鑑法官乃說明是因為請求人對於當初和解契約（和解筆錄）之解釋錯誤，認為學校不能把小孩交付給相對人，這樣才引起相對人的不滿，既然是請求人引起，本件有何聲請保護令之必要？若請求人可以讓相對人接送小孩，相對人就不會要找教務處而發生這些事情了，本來就是請求人的錯

誤才引起相對人的一些情緒，當然是請求人要負責，並要請求人針對法官的問題回答，不用扯到其他事件，依照和解契約（和解筆錄），相對人就接走小孩了，不會再留在學校，問題實為請求人所引起，請求人要學校不准把小孩交給相對人，至於小孩願不願意跟相對人離開則為另一層次之問題，請求人辯稱暑假期間要到家裡接送，不能到學校接送等語，受評鑑法官乃再次說明依照和解筆錄，父親節如未成年子女已上學，可以到學校接送，請求人之理解與和解筆錄所載有別，本件糾紛係請求人引起等語，請求人及其代理人則分別稱並無禁止相對人與小孩會面交往，只是接送地點之理解差異，但聲請保護令之原因係相對人不斷致電向學校教務處施壓，要求請求人於相對人接送小孩時不得出現，請求人甚至被校長約談，並被要求若無法處理此事，小孩將被迫轉學，令請求人備感壓力，學校老師也有轉達小孩不願意跟父親離開，須注意小孩回家後之情緒云云，相對人則稱請求人所述不實，接小孩都是在家長自行接送區，請求人到現場干擾讓相對人無法接小孩，反而怪罪相對人，相對人都是依照和解筆錄，8 月 8 日當日等到下午 4 時 30 分還接不到小孩，相對人當然要問學校，結果學校說媽媽先帶走小孩了，相對人感到錯愕，學校人員問相對人有無與媽媽溝通，相對人當場致電請求人，但請求人未接電話，學校人員則表示下次還有這種狀況，他們可以協調，當日相對人就回家了，但聲請人還報警，之

後又再一次發生無法順利接送小孩情事，聲請人又再去報警，相對人有附上與學校人員之對話紀錄，學校人員對此亦表示感到困擾等語，嗣後相對人之代理人則主張已提出證據證明並無施壓學校情事，請法院依證據判斷，受評鑑法官庭末諭知本件候核辦。

（三）綜核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就有關雙方已於和解筆錄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闡明請求人對和解筆錄之內容理解錯誤，並勸諭本件相對人無法行使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利之原因係請求人片面解釋錯誤所致，亦即糾紛係由請求人引起，請求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有無必要，應有疑義，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之語氣及態度尚屬平和，使請求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對請求人之主張，當庭稱雖與一般解釋和解契約不同，表示尊重等語，尚無請求人所指態度不佳及不當對待等情事，又受評鑑法官雖有當庭稱請求人對和解筆錄內容理解錯誤，係依其職權適度公開心證，尚難遽謂其執行職務有失公正。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情事，核其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等，惟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受評鑑法官處理系爭事件有無違失行為無涉，不具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次就請求人聲請閱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法庭錄音部分，核其聲請之目的，無非係為查明庭訊過程以主張受評鑑

法官言行不當，惟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並依據錄音內容，詳細敘明庭訊過程且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行，故請求人此部分向本會所請，應無准許之必要。綜上，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3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